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单位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十、项目支出情况

四、名词解释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日常运行，接待公众来电，承担“民呼我应”信息平台运行、平台接收事项的交办工作；负责负责对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派遣的案件和社区上报的案件分流处置；负责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统计和案件分析，负责“12345”市长专线等事项的处置办理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为蔡甸区大集街道办事处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8人，其中：公益一类事业编制人数5人，公勤编制人数3人。

第二部分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02
经费拨款(补助)	546.82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4.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8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46.8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0.00	支 出 总 计	546.8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546.8 2	546.8 2	546.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9	武汉市蔡甸 区人民政府 大集街道办 事处	546.8 2	546.8 2	546.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900 4	大集街道社 区网格管理 综合服务中 心	546.8 2	546.8 2	546.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46.82	528.82	1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02	474.02	1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2.02	474.02	18.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70	7.70				
2010350	事业运行	466.32	466.3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4	3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4	36.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4	2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0	1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	4.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	4.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7	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9	13.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9	13.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7	12.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	1.7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6.82	一、本年支出	546.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02
经费拨款（补助）	546.82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4.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8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46.82	支 出 总 计	546.82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6.82	528.82	512.39	16.43	1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02	474.02	457.63	16.40	1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2.02	474.02	457.63	16.40	18.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70	7.70	7.70		
2010350	事业运行	466.32	466.32	449.93	16.4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4	36.44	36.40	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4	36.44	36.40	0.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4	21.04	21.00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0	15.40	1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	4.47	4.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	4.47	4.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7	4.47	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9	13.89	13.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9	13.89	13.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7	12.17	12.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	1.72	1.72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546.82	528. 82	512.39	16.43	18.00
03	行政政法科	546.82	528. 82	512.39	16.43	18.00
039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大 集街道办事处	546.82	528. 82	512.39	16.43	18.00
039004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 综合服务中心	546.82	528. 82	512.39	16.43	18.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8.82	512.39	16.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39	491.39	
30101	基本工资	25.78	25.78	
30102	津贴补贴	5.67	5.67	
30103	奖金	50.00	5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02	20.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0	15.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0	7.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7	4.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0.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7	12.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72	34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3		16.43
30201	办公费	0.59		0.59
30202	印刷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16		0.16
30206	电费	1.46		1.46
30207	邮电费	0.54		0.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2		0.22
30211	差旅费	2.70		2.70
30213	维修（护）费	0.27		0.27
30215	会议费	0.19		0.19
30216	培训费	0.69		0.69
30228	工会经费	1.03		1.03
30229	福利费	1.29		1.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		3.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0	21.00	
30302	退休费	21.00	21.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3.60		3.60		3.6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 码	经济科目名 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46.82	546.82						
039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大集街道办事处		546.82	546.82						
039004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546.82	546.82						
1	人员经费		512.39	512.39						
42011422039R00000236	基本工资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25.78	25.78						
42011422039R00000239	保留津贴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0.52	0.52						
42011422039R00000241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1.58	1.58						
42011422039R00000242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1.72	1.72						
42011422039R00000243	交通补贴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1.85	1.85						
42011422039R00000246	绩效工资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20.02	20.02						
42011422039R00000248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50.00	50.00						
42011422039R00000249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15.40	15.40						
42011422039R00000250	职业年金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7.70	7.70						
42011422039R0000025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4.47	4.47						

42011422039R00 0000253	失业保险缴 费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 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0.36	0.36								
42011422039R00 0000254	工伤保险缴 费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 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0.10	0.10								
42011422039R00 0000257	住房公积金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 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12.17	12.17								
42011422039R00 0000260	长聘人员经 费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 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349.72	349.72								
42011422039R00 0000275	退休奖励性 补贴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 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21.00	21.00								
2	公用经费		16.43	16.43								
42011422039Y00 0000115	在职人员公 用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 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13.39	13.39								
42011422039Y00 0000116	离退休人员 公用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 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0.04	0.04								
42011424039Y00 0000102	三费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 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3.01	3.01								
3	项目支出		18.00	18.00								
42011424039T00 0000107	综改物化投 入项目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 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18.00	18.00								

第三部分 大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46.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546.8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46.8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9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46.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546.82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46.8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9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46.82 万元。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6.8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6.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02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6.8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了 22.13 万元，增长了 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1.3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资、津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开支；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各项公用经费开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及奖励金等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了 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了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实施零招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本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十、项目支出情况：（一）人员经费512.4万元：基本工资26万元、保留津贴0.5万元、在职人员物业补贴1.6万元、在职人员住房补贴1.7万元、交通补贴1.8万元、绩效工资20万元、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50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万元、职业年金7.7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5万元、失业保险缴费0.45万元、工伤保险缴费0.1万元、住房公积金12.2万元、长聘人员经费349.7万元、退休奖励性补贴21万元（二）公用经费16.43万元：在职人员公用13.4万元、离退休人员公用0.04万元、三费3万元；（三）项目支出18万元：综改物化投入项目1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化解普通高中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7.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服务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